附件1：

**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拟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目前共有工业污水处理厂三座，为循环园经济试验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6.25万m³/d,由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主要负责收集处理平罗太西工业园区内30余家企业生产、生活排水。

目前，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污水处理费是按照《关于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费试行标准的通知》（平发科发〔2018〕428号）文件，于2018年6月1日开征，试行期两年，当前试行文件已过执行期，需制定正式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宁夏和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的污水处理进行了成本监审工作，在前期调研、成本监审、方案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污水处理试行期满后拟定价方案，该方案经举办价格听证会、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报请人民政府研究后执行。拟定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项目和范围

**定价项目：**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定价范围：**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内排水企业。

 二、定价依据和原因

**（一）定价依据**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中规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发改价格（管理）〔2019〕571号）中规定：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坚持多排污多付费原则，鼓励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商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测，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

3.平罗县发改局制定《关于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费试行标准的通知》（平发科发〔2018〕428号）规定：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试验区、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费试行标准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待两年期满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列》《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再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二）定价原因**

**1.践行生态发展理念的需要。一是**为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重任，污水厂在不断改善和提高出水水质、优化进出水工艺、强化污泥的安全处置等经营性支出的成本逐年增加；**二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强化[污水处理厂](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wushuichulichang/%22%20%5Ct%20%22https%3A//huanbao.bjx.com.cn/news/20220104/_blank)运行管理，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厂的建设需不断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通过定价的方式筹集部分建设资金，是一种必要的手段。

**2.提升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通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定价，充分运用价格机制，从源头控制污水排放，使企业充分认识到污水治理的难度和复杂性，达到自觉节约水资源，减少排污量的目的，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全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3.原征收文件已过试行期。**我县工业污水处理费按照《关于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费试行标准的通知》（平发科发〔2018〕428号）文件精神，于2018年6月1日开征，试行期两年。目前征收文件已过试行期，制定正式收费标准迫在眉捷。

**4.污水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根据监审结果反映，目前污水处理费试行标准低于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资金缺口较大，难以维持基本运行；加之近年来电价、药剂及维护费用的增加、人工成本支出的增长，工业污水处理费试行价格远不能满足保本运行，亦无法实现“保本微利”的目标，为使污水企业持续平稳运行，制定正式的征收标准势在必行。

三、价格构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平罗县发展改革局对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三年的污水处理成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报告显示三年的污水处理成本分别为3.27元/m³、3.68元/m³、4.65元/m³，三年加权平均成本为3.93元/m³。拟定价格构成为：加权平均成本+增值税+行业平均利润。

四、定价方案

所有排污企业排水指标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标准（见下表），若高于进水指标上限值，给污水公司造成损失的，该企业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循环经济试验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排污上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COD | 五日需氧量BOD | 总磷TP | 氨氮NH3-N | 总氮TN | 悬浮物SS | PH | TDS |
| ≤500mg/L | ≤100mg/L | ≤8mg/L | ≤45mg/L | ≤70mg/L | ≤400mg/L | 6-9 | ≤2000mg/L |

在排污上限值的基础上，针对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提出两种定价标准：

**方案一：**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依据企业排放的污水主要污染物项目污染程度、环保信用评价、污水处理成本，核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循环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定为保本经营，根据近三年的成本监审核算，污水处理成本价为3.93元/m³（对应值为排放污染物COD为≤300mg/L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工业污水排放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和超定额排放加价收费政策。按照进水水质COD、氨氮两项指标为收费依据，污水处理收费基础价格拟定为4.64元/m³，阶梯收费价格水质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三次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予以核定。具体收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检测指标数值 | 收费标准（元/m3） | 备注 |
| 项目 | 项目 |
| COD | 氨氮 | 以COD、氨氮任意一项浓度最高值，核收对应费用。 |
| COD<100mg/L | 氨氮<30mg/L | 3.71 |
| 100mg/L≤COD<200mg/L | 30mg/L≤氨氮<35mg/L | 4.18 |
| 200mg/L≤COD<400mg/L | 35mg/L≤氨氮<40mg/L | 4.64 |
| 400mg/L≤COD<500mg/L | 40mg/L≤氨氮<45mg/L | 5.10 |
| COD≥500mg/L | 氨氮≥45mg/L | 严禁排入排污管网 |  |

**方案二：**根据三年成本监审，污水处理成本为3.93元/吨，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企业发展规模等实际，参照贺兰县工业园区暖泉片区污水处理执行收费标准，太西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收费基础价格拟定为4.64元/吨（对应值为排放污染物COD为≤300mg/L标准），COD浓度每上升100mg/L，价格增加0.45元，反之下降0.45。结合环保部门对不同行业核定的主要污染物COD排放含量实行差别化收费，收费价格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三次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予以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拟调方案**

 单位：元/m³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COD指标 | 单价 | 备注 |
| 化学农药制造类 | ≤80 | 3.65 | 4.64-0.45×（300-80）/100 |
| 铁合金冶炼类 | ≤200 | 3.83 | 同上 |
| 原料药制造类 | ≤300 | 4.64 | 同上 |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 | ≤400 | 5.09 | 4.64+0.45（400-300）/100 |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等 | ≤500 | 5.54 | 4.64+0.45（500-300）/100 |
| 备注：1.本表标准仅依据园区各行业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污值计算得出，其他行业参照计算；2.如有混合型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按照行业标准类型中COD浓度最高值核定收费标准；3.如排污企业所属类型不在价格方案内，按照COD浓度指标定价；4.排污企业执行阶梯价位COD指标浓度，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指标为准。 |

五、影响分析

**（一）对经济环境的影响。一是**落实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污水的污水处理费政策，有利于引导企业从源头履行上主动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二是**污水厂通过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筹集更多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加强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截污减排能力，有效削减入黄水体污染负荷，有利于改善园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园区发展生态环境品质，促进实现碳中和，使园区发展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双赢。

**（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着太西园区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建设项目越来越多，污水的排放量日益增大，水质型缺水已经成为水资源短缺的突出问题，水资源污染也成为了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上调工业污水处理费有利于增强排污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促使企业主动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同时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率和达标率。

**（三） 对污水行业的影响。**调价后的增收款项，将极大改善污水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建设，从而有效提高园区污水处理率，改善第三排水沟平罗段和入黄水质。

六、执行日期

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正式定价征收标准拟定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最终执行日期以政府批复日期为准。

 七、其他事项

1.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由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征收，严格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个别水质复杂的企业，污水公司有权实行一事一议，协议收费。

2.污水公司应不断强化运行管理，按照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3.各排污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